

# FairWild

# 标准

## 2.0 版

**FairWild 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26 日批准通过**

**2007 年《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ISSC-MAP）：1.0 版》与 2006 年《FairWild 标准：1 版》的统一版本。**



封面图片摄影：Michler、Pätzold、Cunningham 与 Cunningham（首行）  
Strohbach、Schippmann 与 Schippmann（底行）

本文件与本标准相关的其他文件参见 FairWild 网站：[www.FairWild.org](http://www.FairWild.org)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FairWild 基金会秘书处  
CH-8570 Weinfelden, Weststr. 51  
瑞士  
电话：+41-(0)71-626 0 626  
传真：+41-(0)71-626 0 623  
电邮：[info@FairWild.org](mailto:info@FairWild.org)

欢迎您对 FairWild 标准 2.0 版《业绩指标》提出**宝贵意见**。如需咨询或提出意见建议，请致函：[info@FairWild.org](mailto:info@FairWild.org)

引文：FairWild 基金会. 2010. 《FairWild 标准：2.0 版》，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瑞士 FairWild 基金会版权所有。

FairWild 标准使用者为教学或其他非商业目的、为内部使用**复制**本文件，在注明文件来源的前提下，无需预先取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许可，即可进行复制。

未经版权所有者预先书面许可，禁止出售或其他商业目的文本复制。



该项目获得了欧盟的资助  
This project is financ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was undertaken by TRAFFIC with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RAFFIC and can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regarded as reflecting the posi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该中文版本由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TRAFFIC 进行翻译，并获得了欧盟的资助。文件内容由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TRAFFIC 独立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不能代表欧盟立场。

# 致谢

《FairWild 标准：2.0 版》由多家机构和人员共同编写。编写过程中，他们运用自己的知识、时间和专业特长思考如何使野生采集资源贸易更具可持续性。

《标准》修改获得了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Bundesamt für Naturschutz, BfN）和 WWF 德国提供的资金支持。同时，还要感谢瑞士生态市场研究所（IMO）为制订、试验《FairWild 标准：2.0 版》绩效指标所做的贡献，以及德国 Isle of Vilm 的国际自然保护学院（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为本《标准》数次举办研讨会所做出的努力。

本《标准》现场试验得到了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BMZ）、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ECBP）、瑞士进口促进项目（SIPPO）、WWF 德国、Traditional Medicinals、Martin Bauer GmbH & Co.、德国芳香疗法协会（Forum Essenzia e.V.）、ProFound、Kuendig AG、Bahnhof-Apotheke Kempten、IUCN 南美、IUCN/SSC 药用植物专家组、印度本土保健传统复兴基金会（FRLHT）、尼泊尔国际山地综合开发中心（ICIMOD）资助项目提供的经验支持。FairWild 基金会和参与野生采集产品采集、加工与贸易的社区、采集者合作社、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业通力合作，在此对他们为本《标准》修改做出的重大贡献一并表示感谢。

FairWild 基金会技术委员会成员承担了本次修改工作，其间得到了 FairWild 基金会理事会的指导。

目录	iii
致谢	iv
目录	iv
<b>1 引言</b>	<b>1</b>
1.1 适用范围与目的	1
1.2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结构	2
<b>2 FairWild 标准：2.0 版</b>	<b>4</b>
2.1 采集经营单位的 FairWild 原则和准则	4
第 I 节：野生采集与保护要求	4
第 II 节：法律和道德要求	4
第 III 节：社会与公平贸易要求	5
第 IV 节：管理与商业要求	6
2.2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的 FairWild 原则与标准	6
参考文献	7
附录 1. 缩略词	8

# 1 引言

## 1.1 适用范围与目的

《FairWild 标准：2.0 版》适用于希望证明其履行可持续采集、社会责任和公平贸易原则承诺的野生植物采集经营单位。本《标准》将《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ISSC-MAP）：1.0 版》（MPSG 2007）和《FairWild 标准：第 1 版》（MEINSHAUSEN 等 2006）统一为全面综合的《FairWild 标准》，用于指导可持续野生采集。

《FairWild 标准》的**目的**是要保证野生物种和种群的持续利用和在栖息地的长期存续，同时尊重传统和文化，扶持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采集者和工人的生计。

食品、化妆品、保健和医药原料行业对天然产品日益增大的需求带来了重大的生态和社会挑战。当前不断扩大的野生资源商业采集带来的巨大压力会威胁到种群和物种的存续，以及当地生态系统的安全。政府、企业和消费者逐渐意识到了野生资源的持续减少和损失将在很大程度上威胁到健康和经济，破坏原产地国采集者所属的贫困社会群体的生计。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要实现，最佳实践行为也要规范，这样才能使植物野生采集具有可持续性。《FairWild 标准》的制定就是为了有效应对上述挑战。

《FairWild 标准》一方面填补了现有保护指南和道德准则之间的空白，另一方面也弥补了为特定物种制定的采集管理计划和当地情况之间的差距。采用《FairWild 标准》原则、实施《FairWild》准则有助于私营企业、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社区了解并遵守以下 11 条可持续野生植物采集良好行为准则：

1. 维持野生植物资源的存续；
2. 预防负面环境影响；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
4. 尊重习俗权利和利益共享；
5. 促进经营者与采集者之间的公平合约关系；
6. 限制儿童参与野生采集活动；
7. 确保采集者及其社区的利益；
8. 保证野生采集经营单位中所有工人都有良好的工作条件；
9. 采用负责任的管理实践行为；
10. 采用负责的商业实践行为；
11. 促进买方承诺。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范围**涵盖草药原料和其它野生采集植物产品：

- ✓ 从天然栖息地中采集的植物、植物部分和植物产品；
- ✓ 从天然栖息地中采集的菌类和地衣。

《FairWild 标准》能否适用于上述范围外的物种（如培植、归化、入侵或再引入物种）应具体案例具体分析。<sup>1</sup>本《标准》范围不包括动物和动物产品，如蜂蜡和蜂蜜。

《FairWild 标准》广泛适用于多种存在植物资源野生采集的地理、生态、文化、经济 and 贸易情况，主要针对以商业为目的的，而非以生存或当地小规模使用为目的的野生植物材料采集活动。

<sup>1</sup> 指南内容参见 FairWild 基金会网站（[www.FairWild.org](http://www.FairWild.org)）或咨询（[info@FairWild.org](mailto:info@FairWild.org)）。

《FairWild 标准》规定了适用于野生物种及其栖息地管理的原则和准则框架，同时也促进了对社会负责任的商业实践行为。FairWild 基金会意识到需要实施多种方法，才能确保对野生采集植物资源的可持续性产生积极影响，并且支持依赖于野生采集物种可持续利用的健康与生计（见图 1）。FairWild 原则与准则可用于：

- 为资源管理提供指导；
- 支持现有法规和政策框架的实施（如国家安全与环境要求、国家遵守国际公约的承诺）；
- 充当内部监督和汇报的依据（自愿的行为准则）；
- 支持 FairWild 认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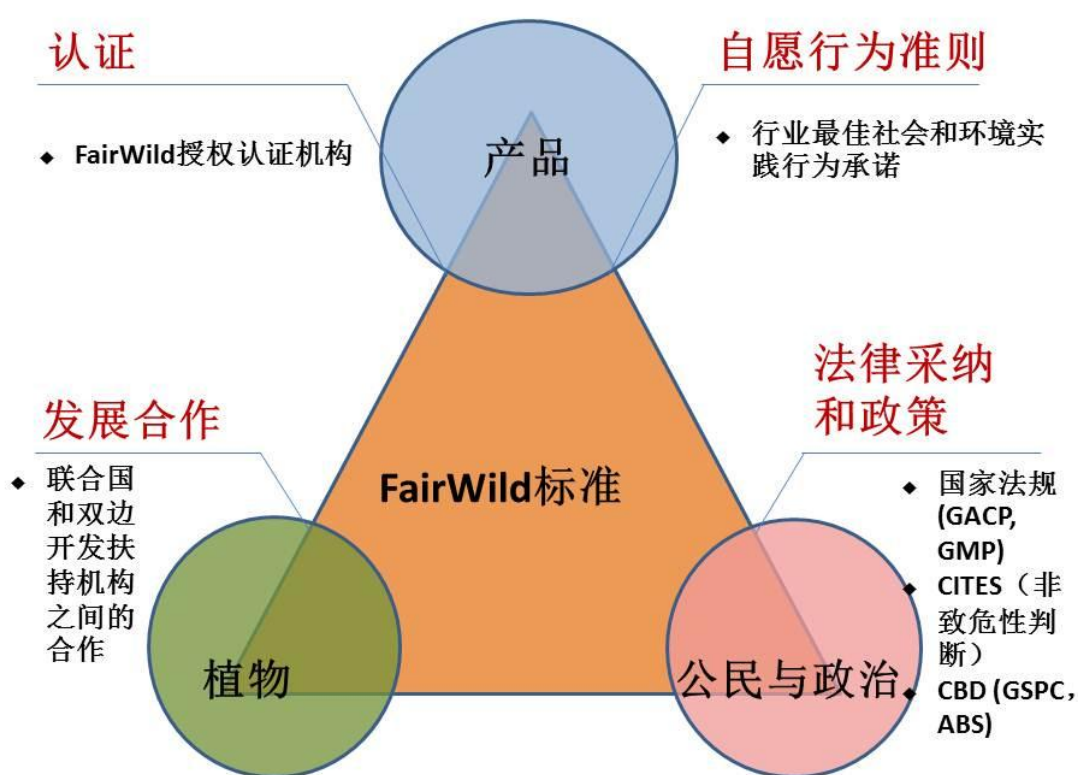


图 1 《FairWild 标准：2.0 版》实施方法

《FairWild 标准》会不断更新，以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及与利益相关方公开探讨的结果为基础定期进行修订。

## 1.2 《FairWild 标准：2.0 版》的结构

《FairWild 标准 2.0 版》沿用了表 1 中各部分内容的功能层级划分。

表 1. 标准内容的功能差异

内容	描述
标准	为概念化良好管理实践行为、实施和/或评估良好管理实践行为制定的一整套规则。
原则	作为推理和行动依据的基本法律或规则，是目标的显性要素。
准则	为遵守原则实施程序或体系应达到的状态或方面，制订的准则应能判断实际的遵从情况。
指标	用于验证评估经营单位是否遵守准则的数量或质量参数。在 FairWild 体系中，指标（得分点）描述不同的遵从程度，便于进行管理控制和展示进步。

依据 LAMMERTS VAN BUEREN 与 BLOM 的定义（1997）编写

《FairWild 标准：2.0 版》共有 11 条原则和 29 条准则，规定了可持续野生采集的生态、社会和经济要求。本文件第 2 章中介绍了这些原则和准则。附件文件（FWF 2010b）中的绩效指标作为评估《FairWild 标准》原则和准则实施进展的得分点，是 FairWild 基金会授权的独立机构进行验证、内部审核和 FairWild 认证的依据。FairWild 基金会还编制了详细的外部管理程序、认证最低要求、产品标签信息和 FairWild 标识使用等规则。

## 2 FAIRWILD 标准：2.0 版<sup>2</sup>

### 2.1 采集经营单位的 FairWild 原则和准则

<b>第 I 节：野生采集与保护要求</b>	
<b>原则 1. 维持野生植物资源的存续</b> <i>植物资源野生采集的规模、比率和方式应以能够长期保持种群和物种的存续为原则。</i>	
<b>1.1</b>	<b>目标物种的保护状态</b> 应对目标物种和种群的保护状态进行评估并定期复查。
<b>1.2</b>	<b>以知识为基础的采集实践</b> 采集和管理实践活动应建立在对目标物种及其对采集影响进行充分的判定、绘图、清查、评估和监测基础上。
<b>1.3</b>	<b>采集率的可持续性</b> 目标资源采集的比率（强度和频率）不得超过目标物种的长期再生能力。
<b>原则 2. 预防负面环境影响</b> <i>应避免采集活动对其他野生物种、采集区域和邻近区域造成负面影响。</i>	
<b>2.1</b>	<b>敏感类群和栖息地</b> 应鉴别和保护可能受目标物种采集和管理影响的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和栖息地。
<b>2.2</b>	<b>栖息地（景观层面）管理</b> 目标物种野生采集的管理活动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多样性、过程和功能产生负面影响。
<b>第 II 节：法律和道德要求</b>	
<b>原则 3.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b> <i>采集和管理活动应依据合法的权属配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i>	
<b>3.1</b>	<b>权属、管理权限和使用权</b> 采集者和管理者有清晰的、公认的权利和权限使用和管理目标资源。
<b>3.2</b>	<b>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要求</b> 目标资源的采集和管理要遵守所有国际协议、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要求，包括受保护物种和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要求。
<b>原则 4. 尊重习惯权利和利益共享</b> <i>当地社区和当地居民使用和管理采集区域以及野生采集目标资源的习俗权利应得到认可、尊重和保护。</i>	
<b>4.1</b>	<b>传统使用与实践、获取权与文化遗产</b> 享有合法或习惯权属或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和居民在保护其权利、传统知识或资源的必要范畴和地域内，保持对采集经营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b>4.2</b>	<b>利益共享</b> 应在充分了解目标资源权属、访问权、管理要求和资源价值的基础上，与当地社区和居民签订协议。协议应确保参与各方均能公平合理地共享利益。

<sup>2</sup> 《FairWild 标准：2.0 版》使用的术语表参见附件文件绩效指标（FWF2010b）。



<b>第 III 节：社会与公平贸易要求</b>	
<b>原则 5. 促进经营者与采集者之间公平的合约关系</b>	
采集者拥有组织结构和取得所需信息的途径，以便体现其利益和参与 FairWild 溢价决策。不得歧视某个采集者群体。	
<b>5.1</b>	<b>公平的合约关系</b> 企业和采集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应公平、透明，采集者能够参与重大决策，如溢价使用和价格协议等。
<b>5.2</b>	<b>不歧视采集者</b> 不因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别或政治观点歧视采集者，鼓励妇女加入成为注册采集者。
<b>原则 6. 限制儿童参与野生采集活动</b>	
采集者从事采集和加工的过程中，不得让儿童承担实质性工作。	
<b>6.1</b>	<b>儿童与未成年采集者</b> 儿童不得签约成为采集者，未成年采集者不得从事有害的工作。
<b>6.2</b>	<b>采集者签约儿童从事采集工作</b> 采集者不得与儿童签约，使其作为工人帮助完成采集或加工工作。
<b>6.3</b>	<b>儿童帮助父母从事采集工作</b> 儿童只能承担有限的采集工作，且应在监督下完成。
<b>原则 7. 确保采集者及其社区的福利</b>	
将贸易中间商降至最低限度，保证采集者采集的产品能够卖到一个合理的价格，以及 FairWild 溢价基金支持社区的社会发展。	
<b>7.1</b>	<b>为采集者公平定价、付款</b> 采集经营单位通过透明的成本核算，让采集者参与定价决策，保持交易链不要过长，和及时支付采集者的方式保证长期给予采集者以公平的价格。
<b>7.2</b>	<b>FairWild 溢价的使用与管理</b> 收到的 FairWild 溢价会立即存入溢价基金，进行透明管理。基金使用决策由采集者组织、采集者代表委员会或指定的利益相关方 FairWild 溢价委员会以负责任的方式做出。
<b>原则 8. 保证野生采集经营单位中所有工人都有良好的工作条件</b>	
采集经营单位保证其所所有野生采集工人都有良好的工作条件。	
<b>8.1</b>	<b>野生采集经营单位员工的基本劳动权利</b> 野生采集经营单位要尊重基本的人文价值和工人工作中的基本权利。
<b>8.2</b>	<b>野生采集经营单位员工的安全工作环境</b> 应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牢记普遍的行业和危害常识。
<b>8.3</b>	<b>野生采集经营单位员工的公平用工条件</b> 野生采集经营单位要充当对社会负责的用工单位，提供良好的用工条件。

#### 第 IV 节：管理与商业要求

##### 原则 9. 采用负责任的管理实践行为

目标物种野生采集应以适应性的、实用的、透明和参与式的管理实践行为为基础。

9.1	<b>物种/区域管理计划</b> 物种/区域管理计划规定适应性的，实用的管理程序和良好采集实践行为。
9.2	<b>清查、评估和监测</b> 野生采集管理应以充分，实用的资源清查、评估和采集影响监测作为支持。
9.3	<b>采集者实施可持续采集措施</b> 野生采集经营单位保证目标资源的采集者都经过合格的培训，监督采集者实施《采集指南》的情况。
9.4	<b>培训与能力建设</b> 资源管理者和采集者充分掌握实施管理计划条款与遵守本标准要求所需的技能（培训、监督、经验）。
9.5	<b>透明度与参与度</b> 野生采集活动透明，同时要考虑管理计划和实施、记录和共享信息及参与的利益相关方。

##### 原则 10. 适用负责任商业实践行为

野生资源采集应遵循市场对质量、财务和可追溯性的要求，不能牺牲资源的可持续性。

10.1	<b>市场 / 买家规范</b> 依据市场要求对目标资源的可持续采集和处理进行管理和计划，从而预防或最小化采集到滞销产品的可能。
10.2	<b>可追溯性</b> 管理目标资源的储存和处理，帮助实现从采集区域到销售的可追溯性。
10.3	<b>财务可行性和负责任的贸易关系</b> 鼓励建立和实施相关机制，以保证目标资源可持续野生采集体系的财务可行性。

## 2.2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的 FairWild 原则与准则

<b>原则 11. 促进买方承诺</b>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如进口商）寻求与野生采集经营单位在尊重、透明和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贸易关系。	
11.1	<b>互惠互利的贸易关系</b>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应努力保持与供应商的长期公平贸易关系，以信息、培训和有利的贸易条件扶持供应商。
11.2	<b>公平价格与 FairWild 溢价</b> 野生采集产品买家应支付公平的价格和 FairWild 溢价，以支持采集者社区的社会发展。

## 参考文献

- FWF. 2010a. 《FairWild 标准：2.0 版》，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 FWF. 2010b. 《FairWild 标准：2.0 版 绩效指标》，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 LAMMERTS VAN BUEREN, E.M.与 E.A. BLOM. 1997. 《可持续森林经营标准编写层次框架》，Tropenbos 基金会，荷兰莱顿
- MPSG. 2007. 《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ISSC-MAP），1.0版，BfN、MPSG/SSC/IUCN、WWF德国和TRAFFIC (BfN-Skripten 195)，波恩、格兰德、法兰克福和剑桥
- MEINSHAUSEN F, S. WINKLER, R. BÄCHI, F. STAUBLI, AND K. DÜRBECK. 2006. 《FairWild 标准，1 版》（11/2006），FairWild 基金会，Weinfelden，瑞士

## 附录 1. 缩略词

ABS	访问权和利益共享
BfN	Bundesamt für Naturschutz / 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
BMZ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ITES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SR	企业社会责任
ECBP	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
FWF	FairWild 基金会
FRLHT	本土保健传统复兴基金会
GACP	良好农业和采集实践
GMP	良好生产实践
GSPC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ICIMOD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IMO	生态市场研究所
INGOs	国际非政府组织
ISSC-MAP	药用与芳香植物可持续野生采集国际标准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MAP	药用与芳香植物
MPSG	IUCN/SSC 药用植物专家组
SIPPO	瑞士进口促进项目
SSC	物种存续委员会
UN	联合国